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明新

联系方式：1861659898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邢

联系方式：13913900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16年4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安信证券委派郭明新先生、何邢先生负责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底稿复核、文件查阅等方式，对嘉澳环保2016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自2016年4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公司自2016年4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自2016年4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61.7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监管账户	账号	2016.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17,752,467.1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7,096,098.3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30,524,812.23	活期存款
合计		55,373,377.7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94.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5,537.34万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

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抽查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凭证，认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6年5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6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杨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胡旭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朱狄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拟投资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关于审议和批准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9、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范志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范志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胡旭微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p>4、关于选举胡旭微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王艳涛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朱狄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朱狄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范志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胡旭微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10、关于选举朱狄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2016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2、关于要求提前兑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和批准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p> <p>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p> <p>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16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p> <p>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p> <p>5、关于签署《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书》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p> <p>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p>

		<p>4、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p> <p>6、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杨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胡旭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朱狄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罗佰聪先生为监事的议案；</p>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p> <p>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p> <p>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p>

		<p>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3、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5、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	--	--

保荐代表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嘉澳环保自2016年4月28日上市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告，并对嘉澳环保2016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嘉澳环保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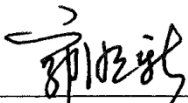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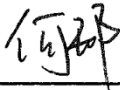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 邢

